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039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同皇企業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0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柳 秋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